

广东药科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促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关于印发〈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含附属医院）及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三级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作为博士后工作的管理机构。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会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学技术部、

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总务后勤部、对外交流合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院和招收博士后二级单位（含附属医院）院长等组成，负责博士后流动站的领导、组织、协调、规划、建设等重要问题的研究决策。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挂靠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博管办是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博士后进站、在站和出站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博士后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校内单位的党组织，负责做好对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的党建引领和政治思想把关等相关工作；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博士后上报审批、报到、工资待遇、社会保险、职称评审等工作；

（三）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及科学基金等经费的管理工作；

（四）科学技术部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科研工作阶段性检查和科研成果的鉴定、申报、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五）对外交流合作部负责外籍博士后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办理；港澳台籍博士后参照内地籍博士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对外交流合作部备案；

（六）总务后勤部、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博士后住房安排、必要家具的配备及管理工作；

（七）校工会负责协助办理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的入园、入学等工作。

第五条 设立流动站的学院应成立 5~7 人的博士后工作小组，由学院行政负责人任组长，组员包括党政领导、专家代表及相关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具体负责工作包括：

（一）健全流动站组织建设，做好博士后进出站的评审，期中期满的考核工作，对其职称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制定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细则、流动站发展规划；

（三）督促合作导师做好博士后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

（四）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完善博士后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组织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的中期检查和学术报告会，对博士后科研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供帮助；

（六）审查博士后科学基金、出国访学等的申请并提出意见；

（七）核查博士后申请延期、退站等工作并报博管办。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及合作者，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博士后合作导师在招收博士后当年度需有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3.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除以上基本条件外，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校的外聘院士、特聘教授、珠江学者讲座教授等外聘专家；

2. 学校“强药学者计划”中强药顶尖科学家、强药领军人才、强药学科带头人三类人才；

3. 学校遴选或认定的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的指导者和合作者，负责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申请人进站前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博管办推荐；

（二）与进站博士后协商确定科研方向，拟定科研计划书；

（三）为博士后提供科研场地、科研经费等科研条件，指导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

（四）审核博士后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出站报告，对博士后的思想品德、工作表现以及科研成果进行全面考核，并协助博管办完成博士后出站考核。

第四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八条 凡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人员，可申请进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九条 博士后岗位类型

博士后岗位根据博士后入站前业绩分为 A、B 岗，A、B 岗博士后薪酬标准及下文中的科研绩效只适用于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博士后。

第十条 A 岗博士后入站条件及出站要求

（一）入站条件。35 岁以下且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非在职人员，需在《广东药科大学共识期刊目录》B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含，下同）；35 岁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超过 3 年的，需满足近三年在《广东药科大学共识期刊目录》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出站要求。在学校规定的在站时间内，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广东药科大学共识期刊目录》B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同时发表 SCI 论文 1 篇以上；
3. 申请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同时发表 SCI 中科院小类二区论文 1 篇以上。

第十一条 B 岗博士后入站条件及出站要求

（一）入站条件。原则上 35 岁以下，既往业绩不低于学校现行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二）出站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出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SCI 中科院小类二区论文 1 篇以上或 SCI 中科院小类三区论文 2 篇以上；

2. 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
3. 申请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同时发表 SCI 论文 1 篇以上。

第十二条 博士后遴选审批

- (一) 申请者与学院联系，确定合作导师和研究方向；
- (二) 各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考核面试后报人力资源部；
- (三) 申请者登陆“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 (四) 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批通过。

第十三条 外籍人员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门协助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相关手续。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学院（附属医院）须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出站标准的业绩要求，在学校、学院合作导师和进站博士后约定的基础上，由学校、合作导师和进站博士后在进站前签订《广东药科大学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书》（附件 1），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后 1 个月内，必须向学院作开题报告，提交《广东药科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论证书》（附件 2）。合作导师要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认真审定博士后选题，定期检查、指导和督促博士后完成各阶段的科研工作。博士后要定期向合作导师汇报科研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视同教职工管理，在站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岗位聘任协议约定完成学校和学院要求的各项任务。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考勤按学校《广东药科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执行。情节严重者，给予退站处理。在站期间因病或其他原因连续请假半年以上者，学校有权解除聘任协议，办理退站手续。

第十七条 博士后入站一年需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课题进展情况、论文发表情况、参加学术活动情况、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相关要求如下：

（一）博士后填写《广东药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附件3）；

（二）合作导师审核，填写意见；

（三）学院领导、专家代表、博士后管理人员、合作导师组成博士后工作考核小组，对照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书规定的在站任务，结合博士后的科研进展与科研成果情况进行评议，提出考核等级建议；

（四）学校审核，结合考核情况认定最终考核等级。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结果

（一）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二）表现突出，已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者（达到出站要求）为优秀；

（三）工作勤奋，科研进展正常，按要求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博士后科学基金者为合格；

（四）课题进展迟滞，未按要求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博

士后基金，其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者为不合格，做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应依据进站时与学校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书所商定的目标进行全面考核。期满考核（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条件如下：

（一）优秀等级，学术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简称“博新计划”）之一；

2. 以首位第一作者，在《广东药科大学共识期刊目录》A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B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申请 3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或获得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 100 万元。

（二）合格等级，学术业绩达到出站条件。

（三）学术业绩未达到合格的条件，则判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如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经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月薪和租房补贴发至出站当月。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学校所有，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申请专利、申报项目和奖项等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广东药科大学或广东药科大学附属医院，技术转让须经学校同意；出站后发表在站期间科研成果，需经合作导师和学院同意，且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联合培养博士后按协议办理。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研究项目需要，经学校博管办批准，可以到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学术交流。

第六章 博士后延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2 年，延期最长时间为 1 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博士后一站或二站两期在站时间总共不超过 6 年。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以下两种情况者可申请延期出站：

1. 期满考核已达出站要求，但本人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未结题需要继续开展研究；
2. 参与导师在研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排名前 3）；
3. 期满考核未达到出站要求，需要延期出站者；
4. 其他有合理理由需要延期出站者。

第二十四条 延期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博士后延期申请需提前 3 个月提出；
2. 博士后本人填写《广东药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申请表》（附件 4），符合享受学校延期待遇者还需提供佐证材料；
3. 博士后合作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加盖设站院（系）公章，报博管办；
4. 延期申请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延期待遇

1. 博士后入站 2 年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者，延期期间享受原岗位薪酬待遇，由学校（附属医院）财政负责；

2. 博士后入站两年内未达到上述要求且已达到最低出站要求，延期期间待遇由学校、学院、导师三方共同承担，其中学校承担博士后延期期间社保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学院和导师承担博士后延期期间社保和公积金个人部分以及基本工资；

3. 未按时达到出站条件者申请延期待遇由学院和导师明确解决，在延期工作期间学校不再发放博士后薪酬；

4. 非延期工作期间的绩效工资待其到达出站要求后补发，延期期间住宿问题原则上自行解决。

第二十六条 延期申请获得批准后，不符合享受原岗位待遇者，合作导师须在申请人正常在站期满一个月将博士后延期期间所需经费划拨至学校博士后经费专用帐户。人力资源部按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的经费管理办法对延期经费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期间的经费必须从合作导师的项目经费中划拨，不得由博士后本人以现金、汇款或支票等形式缴纳。未在规定期限内划拨经费者，延期批准无效，博士后转入出站或退站程序。

第二十八条 工资档案关系没有转入我校的，一般不做延期。工作站、基地博士后延期超过半年的需另签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延期期间不能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博士后交流项目。

第三十条 博士后延期期间不能申请公派出国进修、出国参加学术会议、访学或挂职锻炼。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站期满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得到批准的

博士后，应及时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逾期 3 个月不办理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七章 博士后科研启动经费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科博士后 A 岗提供 20 万科研经费，B 岗提供 10 万科研经费。进站 3 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后拨付 50%科研启动经费，中期考核合格后的第二年拨付剩余科研启动经费，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发放，上述科研经费需在 2 年内使用完毕。附属医院博士后、联合招收博士后由所在单位负责。鼓励在站博士后根据国家、省市等基金的管理办法申请各类科学基金，具体事宜由学校科学技术部负责（博士后基金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经费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的科研启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出站后其科研启动经费如有结余，一律转入学校博士后专项基金，博士后本人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均不可再继续使用。

第八章 博士后薪酬待遇

第三十五条 薪酬待遇

（一）博士后实行年薪制。

1. A 岗博士后年薪为 35 万（税前，下同），B 岗博士后年薪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年薪包含国家和广东省配套的博士后生活

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博士后缴纳的保险费（单位和个人）；

2. 年薪的 70%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30%为奖励绩效薪酬；第一年考核合格后发放全部奖励绩效，第二年达到出站条件者发放全部奖励绩效。未达到合格条件奖励绩效薪酬不予发放。

（二）达到更高一层次（A/B 岗）博士后出站条件，待遇所按达到层次博士后待遇自入站之日起补齐。

（三）博士后可参与二级单位绩效分配，具体由二级单位依据博士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配。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中途退站、自动离站或每一站工作少于 21 个月的，进站时按博士毕业生对待。

（五）博士后薪酬从批准入站且来我校报到开始工作之日起计。

第三十六条 科研绩效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以广东药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主持项目、获授权专利，按照学校绩效办法享受全额科研绩效，博士后合作导师原享受的科研绩效不变。

（二）博士后在站期间投出并被接收的论文，出站半年内正式发表可享受绩效奖励。

第三十七条 职称申报。博士后职称申报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医疗待遇。校本部博士后在站期间按学校规定享受医疗待遇，附属医院博士后医疗待遇参照医院在编工作人员管理。

第三十九条 住房待遇。校本部博士后入站后可向学校申请博士后公寓（公寓按照统一标准配备家具，水电物业费自理）或住房补贴 0.25 万元/月，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附属医院按照不低于校本部标准执行。为保证公寓正常流转，出站、退站和滞站博士后，必须及时迁出公寓。具体办法按照后勤保障部门相关住房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出站聘用。博士后在站期间获评优秀者，经评估符合我校人才引进标准的，可直接受聘学校教师岗位，纳入事业编制。达到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定相应层次的，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享受相应人才层次引进待遇。

第九章 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专项经费，用于支付校本部博士后的薪酬、科研启动经费和管理工作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广东省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学校提供的博士后培养经费，由学校统一纳入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上一年度各单位招收进站的博士后人数，按照 3000 元/人的标准核定下拨博士后工作经费，用于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申请获得的各类基金项目，由学校的项目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十章 博士后退站及出站

第四十五条 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

或将退站公告送达本人后须予以退站：

- （一）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在站期间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情节严重者，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进站半年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六）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九）在站时间超过 36 个月且未提出延期出站申请的；
- （十）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者；
- （十一）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四十六条 退站博士后如对学校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者，学校有权要求退站者赔偿经济损失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博士后出站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接受专家组的考核，考核合格者准予出站，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3 个月内仍不能通过者，作退站处理。

第四十八条 博士后申请出站必备条件：

- （一）博士后完成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规定的科研任务，按国家《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的格式要求撰写报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需经学校图书馆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报学校博管办；

(二) 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申请表》(附件 5) 等出站材料。

第四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由流动站所在学院组织。出站答辩评审专家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由 5~7 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 其中至少包括 2 名校外的相关学科专家。学院需在答辩 3 天前将答辩预告报学校博管办, 答辩费用由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支出。

第五十条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 向学校博管办提交出站材料, 经广东省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出站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办理。

第五十一条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正常出站的相关待遇, 其人事档案退回原单位或移送人才交流中心。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时须将人事、组织关系转来我校。

第五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 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口可以随其流动, 按省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 其未成年子女入园、入学有关事宜, 按广东省及我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后, 凭博士后证书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论文署名均为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第一作者排第一、通讯作者排末位，项目应为第一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广东药科大学或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

第五十七条 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主要教学医院的博士后的薪酬和科研启动经费可参照学校标准发放，具体由三方协议约定。联合培养单位须向学校交纳博士后管理费(2 万元/人/年)。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下属单位独立设置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原则上由设站单位参考本办法自主进行管理。如确需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须向学校博管办提出申请，明确博士后薪酬、科研启动经费等经费支出情况，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校对入：么朔